

公告编号：2018-035

证券代码：831940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调整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号楼 338 室）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2018 年 9 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 发行计划 .....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5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5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网高科技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监高	指	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家说》财经知识分享平台	指	《大家说》财经知识分享平台是一家以财经知识为主体的知识分享平台，平台的两端分别链接着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基金经理、理财师等从业人员，以及新一代年收入在30—50万的中产阶级，为中产阶级提高投资技巧、财富倍增提供知识支持，为金融证券从业人员、金融机构寻找客户提供最为直接、精准的服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 3、 证券代码：831940
-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号楼 338 室
- 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5 层 1501
- 6、 联系电话：010-65956262
- 7、 法定代表人：周红
- 8、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晓

## 二、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高科技”）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增强公司在互联网视听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拓展公司的业务体系，推动公司旗下平台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除公司在册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合格投资者需与公司电话沟通达成认购意向、确定最终认购数量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后，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须在公司后续发布的股票认购公告所指定的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

案程序。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073,780.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06,743.55 元，每股收益为 0.32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0,467,489.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93,709.14 元，每股收益为 0.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00 万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000,000 元（含）。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0,550,000 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0,55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1,10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和数量。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认购对象此次认购的全部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并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申请锁定手续。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 万元；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5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0 万元。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为拓展手机新业务，为网高科技未来的战略发展打开更广阔的空间。公司管理层先后调研国内多个省市高科技产业园区及其相关的落地优惠政策、办公环境、人力资源环境、用工成本、交通条件等。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出资 5000 万元在江苏省扬州市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拟将旗下《大家说》财经知识分享平台业务的研发、生产、运营、产出以及部分手机增值业务转移至扬州发展。

《大家说》财经知识分享平台是一家以财经知识为主体的知识分享平台，平台的两端分别链接着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基金经理、理财师等从业人员，以及新一代年收入在 30—50 万的中产阶级，为中产阶级提高投资技巧、财富倍增提供知识支持，为金融证券从业人员、金融机构寻找客户提供最为直接、精准的服务。

该平台落地扬州实地运营，拟投入大量的财力和人力推动平台的市场占有

率，带动平台进入公众视野，为市场中的专业人士及广大的投资者用户打造一个专业的交流平台，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

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扬州网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增值电信业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子公司 5000 万元，拟用于如下几个方面：

序号	用途	金额（万）	测算依据
1	运营资金	2000	日常运营预估
2	市场推广	1660	广告宣传与策划预估
3	人员工资	960	100 人*8000 元*12 月*1 年
5	办公设备	180	根据服务器、办公电脑、办公家具、设备等价格预估
6	机房托管、宽带费	50	按照 1 年的费用预估
7	房租、押金、装修	150	按照三年的费用预估
合计		5000	

上述预计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 （2）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的资金规模较难满足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同时公司将增强在移动互联网及电信增值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拓展公司的业务体系，尚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



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计算流动资金需求量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本次测算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公司于 2017 年底上线的《今日财界》手机电视平台业务尚处早期投入阶段，在研发、生产、推广及运营方面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暂未实现大量营收；公司电信增值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熟的运营模式及稳定的运营团队，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一直保持良好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业务稳定增长。考虑到《今日财界》手机电视平台业务无法在 2018 年带来大量收入，公司预计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38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6%。公司《今日财界》手机电视平台于 2019 年将进入成熟运营阶段，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手机上网时间将不断增加，利用碎片化时间浏览视频的用户将越来越多。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8.02 亿，其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高达 98.3%，达 7.88 亿人；2018 年上半年我国新增手机网民 3,509 万人，较 2017 年末增加 4.7%。我国的手机网民中手机网络视频的用户达 5.78 亿人，手机网络视频的使用率达 73.4%。在手机视频领域，公司布局的《今日财界》手机电视平台业务将于 2019 年形成规模效应，与公司的电信增值业务一起，为公司带来大幅的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预计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3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6%。公司预测的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25%，公司 2017 年、2016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41%。预测的增长率较历史增长率低，主要考虑到目前公司营业收入总量上升，未来增长速度会相对放缓，因此保守预计了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增长率。

测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缺口=本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1,942,766.94	100.00%	138,642,163.04	230,145,990.64
应收账款	43,987,554.28	43.15%	59,823,073.82	99,306,302.54
预付账款	9,576,591.19	9.39%	13,024,164.02	21,620,112.27
其他应收款	736,537.76	0.72%	1,001,691.35	1,662,807.65
存货	17,094.02	0.02%	23,247.87	38,591.46
其他流动资产	655,924.27	0.64%	892,057.01	1,480,814.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973,701.52	53.93%	74,764,234.07	124,108,628.55
应付账款	4,616,473.04	4.53%	6,278,403.33	10,422,149.54
应付职工薪酬	924,365.10	0.91%	1,257,136.54	2,086,846.65
应交税费	4,215,536.36	4.14%	5,733,129.45	9,516,994.89
其他应付款	57,168.65	0.06%	77,749.36	129,063.94
其他流动负责	38,461.56	0.04%	52,307.72	86,830.8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852,004.71	9.66%	13,398,726.40	22,241,885.84
流动资金需求	45,121,696.81		61,365,507.67	101,866,742.71
流动资金缺口			16,243,810.86	40,501,235.04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5G 步伐的日渐加快，移动互联网日益增强了网络化应用与生活的密切程度，各类互联网应用的需求度也提升至新的台阶。未来，移动互联网应用将更加贴近生活，人们也更加依赖移动互联网。

移动互联网环境日益复杂，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业务也将迎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大数据是任何行业都无法避开的关键点，企业发展必定依靠大数据体系来

进行数字化转化和推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密不可分，作为全球化产业链上的一环，移动互联网提升了大数据的质量，能更准确更及时的提供手机移动信息，同时也丰富了大数据的类型。大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展现、可视化这方面已经有很多解决方案和技术出现，而相关技术的应用又为大数据应用提供了安全保障。目前各行各业的对大数据的应用需求增大，而且大数据本身会产生完整的产业链，从技术到服务等，因此大数据应用的前景非常广阔。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一直在不断寻求业务拓展机遇，为网高科技未来的战略发展，打开广阔的空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58.69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收购与公司主营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业务、大数据、技术开发等相关的股权类资产或其他类资产，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线，通过战略投资提升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全产业链布局的规划。因此，虽然公司 2017 年末自有资金结余较多，但如公司后续进行项目收购，仍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累计为 5,674.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5,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 (3) 归还银行贷款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时清偿公司的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以后的融资提供便利。同时，归还贷款可减少利息支出，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归还贷款是必要的、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借款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总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5.9-2019.5.9	5.4375%	2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银行借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00,000元，该次发行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26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日存入中信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7117010182600010281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11,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6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990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运营支出	4,554,408.59
工资社保	1,442,847.45
日常支出	3,434.00
银行还款	5,000,000.00
合计	11,000,690.04

## 2、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 万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55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400,000 元，该次发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存入中信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7117010182600010281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44,4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业务运营资金、拓展资金和流动资金。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的要求将剩余募集资金存入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20000023291000012774744 账户，上述为募集资金专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66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4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8,709.02
加：置换 2016 年归还贷款及利息（注）	2,010,000.00
减：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注）	2,010,000.00
减：归还欠子公司文筹的借款	1,191,000.00
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5,702,440.98
购买固定资产	1,589,051.28
日常支出	5,090,990.44
业务拓展	12,309,856.00
运营支出	17,003,556.32
购买无形资产	4,814.00
第三方中介服务费	1,517,000.00
小计	44,408,709.0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注：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归还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 万元的贷款及利息，归还该笔贷款系公司第三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因贷款还款期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但第三次发行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因此公司先以第二次募集资金归还，后续使用第三次募集的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置换。

### 3、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 万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本次实际发行 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20,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存入中信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7117010182600010281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920,000 元。根据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中信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8110701014000655002，本次募集资金 1,920,000 元转入该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发放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 200 万元贷款和机房升级购买服务器等设备。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16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192万元已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归还银行借款（置换）	1,920,000
合计	1,920,000

注：因股份登记函出具前公司的银行贷款已经到期，因此公司先以第二次募集的资金进行归还，再以第三次募集资金对已投入的第二次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 4、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增强了公司财务灵活性，通过团队整体的积极努力，在市场开拓、关系维护、业务拓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强的推进作用，有助于公司快速发展。

#### 5、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存在非专户管理的情况，使用第三次募集资金置换第二次募集资金未经内部程序亦未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已经过整改，就置换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需求，并未造成公司财产的损失，亦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出具详细的整改计划，今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及管理。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事项如下：

- 1、《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北京

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但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所以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方、与其他关联方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尚不能确定，如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3、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 4、项目负责人：陈迪帆
- 5、经办人员：陈迪帆、李杰
- 6、联系电话：010-63081476
- 7、传真：010-63081198

###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张凌霄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 4、联系电话：010-50959999
- 5、传真：010-50959998
- 6、经办人员：陈浩武、谢佳林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 4、联系电话：010-68364873
- 5、传真：010-68348140
- 6、经办人员：胡道琴、糜晨曦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周红	_____ 沈宝金	_____ 沈福林	_____ 尹丹丹
_____ 陈方	_____ 许志方	_____ 龙芝俊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杨燕艳	_____ 关茜	_____ 曹金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沈宝金	_____ 陈渝	_____ 吴晓	_____ 尹丹丹
--------------	-------------	-------------	--------------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